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唐山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唐山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开展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唐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深化统计制度改革，规范统计执法，加强执法公开，依法实施科学民主决策，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提高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有关要求，深刻认识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

充分利用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等组织学习《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广大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的认识和掌握，树立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

严格落实法治工作。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巩固学习效果。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今年以来，局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2次。严格执行“逢会必讲法治制度”。一是举办全局法律知识考试。1月19日，唐山市统计局组织全局70余人参加了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二是组织观看依法行政影片。5月12日，唐山市统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了纪录片《城市梦》和影片《检察风云》。三是及时总结。按照报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依法行政制度不断完善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印发《唐山市统计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唐统发〔2023〕1号）。二是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经过严格排查，我局未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不适应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文件。

（二）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制度机制。制定印发《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3〕22号）《关于完善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23〕23号），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通过“五查五看五纠正”，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统计执法行为。细化统计违法投诉举报制度，确保举报渠道畅通。

推动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唐山市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施意见》（唐办函〔2023〕17号）、《唐山市关于落实绝不造假、应统尽统实施意见》（唐政办字〔2023〕85号）。

（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每年按照上级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及时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及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我局严格执行《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基准》，并根据其修订情况进行更新和公示，今年10月12日，与国家统计局唐山调查队联合转发《河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2023〕52号）至县区并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在门户网站公示。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一）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为加强对统计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2023年，全局法制审核案件8件。

（二）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一是法律顾问。我局聘有长期法律顾问一名，制定了《唐山市统计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二是公职律师。因我局无公职律师，经司法局统筹安排，为我局临时调配一名公职律师，我局已按照调配名单与调配律师主动对接，确保双方信息明确、沟通顺畅。我局也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配备本单位公职律师并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

（三）制定《唐山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抽查计划、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建立了“双随机”抽查机制。一是对“四上”单位进行了梳理和更新，完善了名录库信息。二是建立了市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三是“双随机”检查，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线索明显涉嫌统计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除外），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全年采取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检查45次，检查单位412个。今年以来，市本级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5次，先后13次选派执法人员123人次参加省级统计执法检查、省统计督察及省交叉互查等相关执法检查工作，均落实执法前培训工作。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创新执法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为了使依法行政工作接地气、见成效，我局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积极改进工作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同时积极做好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电子显示屏等媒体累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80余条次。制作带有统计法内容挂历10000个,35000余份统计普法学习要点、普法宣传折页等材料。多年以来我局未发生过一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执法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工作局面。一是按照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执法主体，界定了执法权限，规范了执法流程，将执法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市局各内设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得到健全，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到位。二是依法规范了各种统计调查活动，及时制止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保障了普查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三是加强省、市、县联合执法,使统计行政执法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三）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按照全市行政执法统一要求，严格落实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未出现过超出自由裁量范围的情况。我局行政执法本着教育为先的原则，对违规行为较轻的单位和组织，先执行预约谈话，帮助其纠正错误，减少社会矛盾。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今年，我局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年检以及新增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参加新增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5人平均成绩为78.2分。

 （五）加强经费保障，改善执法条件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财政保障制度，在前期新购置1台照相机、4台执法记录仪、4支录音笔等执法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执法条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依据《唐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通过中国唐山网站、唐山政务服务信息网站实行局务、政务、党务三公开，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对单位机构设置、服务事项流程，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方便市民查阅。对统计部门行政处罚职责权限、执法依据、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救济投诉等内容予以公开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建立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听证简易程序、责任追究、复议案件和调查取证等工作制度。多年来，我市统计部门未发生过行政复议案件。

（二）建立完善了行政调解和行政诉讼应诉制度

制定了《唐山市统计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唐山市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多年来，我市统计部门未发生过此类案件。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严格落实“统计法进党校”，今年3月16日，市统计局与中共唐山市委党校签订了“统计进党校”协议，将统计法及统计知识相关课程纳入主体班次教学计划。6月14日，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敬明再次赴市委党校为2023年市委党校春季学期主体班授课，这也是自2019年以来，市统计局局长连续5年赴中共唐山市委党校授课。同时，今年以来，市局执法监督局先后赴乐亭、滦南、丰润、迁安等4个县区，为乡（镇、街）、县直部门领导干部及统计人员500余人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题授课，为筑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余县区也均已落实此项工作。

自2月份以来，市统计局各专业在全市范围开展了“统计业务提升大培训”活动，培训第一内容均为统计法治课程。截至目前，市级直接培训2000余人，全市累计培训7000余人。

（二）创新宣传方式

在南湖设置统计普法学习园地。2023年9月21日,唐山市统计局在南湖-开滦景区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暨唐山统计园开园活动。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乔朝英出席并为统计园揭幕。唐山统计园占地约2000平方米，以雕塑、展牌等形式介绍统计史话、统计常识、数据生产、数字唐山、统计法制、专项普查、统计在您身边等公众关心内容。唐山电视台对开园仪式进行报道。

5月26日，市统计局以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为主题，组织20余名党员志愿者赴路北区军鑫里社区开展“统计法进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普法材料、为群众答疑解惑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知识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宣传，同时发放了200余份印有统计知识的统计法治宣传品。

八、获得荣誉

（1）2022年8月被国家人社部、国家统计局联合授予“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每5年评选一次,特别是今年再一次被评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这是河北省唯一一家连续两届荣获此称号的单位，这是我们统计系统的最高荣誉。

（2）2023年4月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唐山市奋力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先进集体”。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统计贡献。